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04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4694A00_ATTCH1.pdf、0204694A00_ATTCH2.doc)

主旨：105年度辦理早期（民國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

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04年7月6日令修正發布「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府各所屬機關學校，請通知民國68年以前退休人員提出申請，並請確實予以初審（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以每人每個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1萬2仟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元，若父母、配偶或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4萬元；每人每節發給標準為新臺幣1萬8仟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3萬1仟元），初審後請檢附申請最新照護事實表（如附表1）、最新複審名冊（如附表2）及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於本年11月16日前（星期一）免備文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逕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複核，倘申請有眷屬者，請另檢附眷屬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 三、依考試院民國104年7月6日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該要點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 四、另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各鄉（鎮、市）公所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4條之規定，自行審核發給。
- 五、檢附申請最新照護事實表及最新複審名冊各1份。（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退休福利科項下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